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德力格尔巴图)

本人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2014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2014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201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德力格尔巴图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1次。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2014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以下为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具体情况：

日期	会议	议案
2014年4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p> <p>《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p> <p>《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桩、袁清、德力格尔巴图》</p> <p>《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p> <p>《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内蒙古大草原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关于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议案》</p> <p>《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4年7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前次募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p> <p>《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4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p> <p>《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2014年10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p> <p>《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2014年12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及重组协议的议案》</p> <p>《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本人认为公司2014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14年度，公司召开3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对聘任总经理的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公司的研究基地进行了调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信息的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

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2015年，本人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德力格尔巴图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